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卫星电话邀请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SDYK-37YQ

采购单位：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投标须知前附表	5
2、总 则	9
3、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1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7
第五章 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22
第六章 附件	23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24
附件2：投标函	30
附件3：法人授权函	31
附件4：开标一览表	32

第一章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卫星电话邀请招标公告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对该单位卫星电话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DYK-37YQ

二、招标内容：

卫星电话 200 部

项目预算：96万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及地点：凡收到投标邀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要求第三条资质，同时提交一套复印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并装订成册，以备核查。未提供者不予获取。到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上川嘉园1号楼1单元2603室）获取招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30 之前，逾期不受理。

递交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十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30

开标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十楼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项目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克云

联系电话：0931-760852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寿龙 联系电话：0931-5117199

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上川嘉园1号楼1单元2603室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卫星电话 2) 交货时间及地点：按照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 采购预算：96 万 4)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5)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 联系人：王克运
3	招标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赵寿龙 联系电话：0931-5117199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合同价款。具体付款事宜，中标后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约定。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以上条款为相应投标项目须提供的资质材料原件，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原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原件复印件必须写有“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正、副本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原件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u>90</u>天</p>
7	<p>投标份数：</p>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开标一览表：一份（内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p>
8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30</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十楼会议室</p>
9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3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十楼会议室</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网银</p>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收款人：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p> <p>帐号：1010 9200 6867 431</p> <p>联系电话：0931-5117199</p>

2、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投标须知

3.1 招标

3.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投标

3.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投标文件既可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

书中。

2) 招标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方发现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3.2.3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所有原件复印件必须写有“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正、副本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6)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4）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4 开标一览表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3.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3.2.6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

3.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的投标文件；电子 U 盘（word）一份，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光盘（PDF 格式）一份，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光盘”、“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所有原件复印件必须写有“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正、副本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人签字证明。

3.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

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20年10月20日14:3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脉大厦四楼第五开标室，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3.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合同的授予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3.4.3 合同的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以书面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

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招标人：由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向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4.3.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4.4 评标的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标方法

4.5.1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4.6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实体按键:全功能键盘按键，具有实体 SOS 按键；

天线特色:卫星天线可拆卸；

卫星业务:卫星语音 1.2/2.4/4.0kbps；

卫星短信：140 字节；

WIFI:802.11b/g/n Wifi 2.4G；

蓝牙:蓝牙不低于 4.0；

定位功能:GPS L1、北斗 B1；

存储:不小于 1GB RAM+8GB ROM；

显示屏幕:不小于 3.1 英寸，不低于 800*480 分辨率；

电容触控屏:支持、具有辅助搜星软件；

摄像头:后摄像头不低于 500W 像素；

传感器:距离感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

TF 卡:支持（选配支持加密 TF 卡）；

卫星 SIM 卡:Nano SIM 卡；

USB 口:MicroUSB 2.0；

耳机接口:3.5mm 标准接口；

电池:标配常温电池不小于 4000mAh，可拆卸；

待机时长:不小于 160 小时；

通话时长:不小于 10 小时；

工作温度:常规-20℃~60℃；

存储温度:-40℃~80℃;

卫星电话卡, 每年通话 1500 分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合同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____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以验收文件为准）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货款；5%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 2、乙方应提供以下培训内容（免费）：
 - 1) 操作培训：培训 2 名操作人员，能够掌握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 2) 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系统软件知识、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协议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

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归档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致: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 (招标
编号) 招标活动,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卫星电话邀请招标 招标编号： SDYK-37YQ 单位：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注：1、此投标表为总价，包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费，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